

研究生院党支部工作暂行规定

第一章 总 则

第一条 为了进一步学习贯彻党的十八大精神，推进研究生教育的改革与发展，加强和改进研究生院党建工作，为研究生教育事业的科学发展提供思想保证、政治保证和组织保证。现根据党章和学校党委的有关要求，并结合研究生院工作实际和党员的思想实际，制定本暂行规定。

第二条 研究生院党支部是党的基层组织，在学校机关党委的领导下开展工作，是团结、带领教职工完成党在学校研究生教育领域各项工作的政治核心，也是维护、保证学校研究生教育事业稳定发展的主要力量。

第三条 研究生院党支部始终坚持以马列主义、毛泽东思想、邓小平理论和“三个代表”重要思想为指导，深入贯彻落实科学发展观，紧紧围绕高素质拔尖创新人才培养这一中心工作，大力倡导“一流管理、服务师生”的工作理念，积极发挥党员的先锋模范作用和党支部的战斗堡垒作用，为研究生教育事业的全面、协调、可持续发展提供坚强的组织保证。

第二章 组织设置

第四条 研究生院党支部是中国共产党的基层组织，由研究生院的全体党员以及组织关系在研究生院的党员组成。党支部下设若干党小组。

第五条 研究生院党支部成立支部委员会，设支部书记、副书记、宣传委员、组织委员、纪律委员等若干人。

第六条 支部委员会任期为三年，任期届满由党支部召开全体党员大会选举产生，选举情况上报机关党委审批。选举工作和支委分工根据学校机关党委的文件精神执行。

第三章 工作职责

第七条 学习、贯彻党的路线方针政策和上级党组织的决议，并为其贯彻执行发挥党支部的战斗堡垒作用。

第八条 自觉贯彻党的民主集中制，严格实行集体领导制度，积极推进党风廉政建设，坚持党务公开，指定专人保管支部专用章和支部经费，做到用印规范、账务公开。

第八条 加强对党员的教育、管理、服务和发展，建立规范的学习制度、民主生活会制度和党费缴纳制度。党支部集中学习每季度不少于一次，党小组集中学习每月不少于一次。党员民主生活会每年不少于一次。党费缴纳根据有关规定执行，由各党小组组长收取交组织委员汇总。党员无正当理由连续6个月不缴纳党费的，按自行脱党处理。

第九条 办好“支部专栏”、建好“党员之家”（地点暂设院会议室教11-239），建立健全党内激励、关怀、帮扶机制，拓宽党员服务群众渠道，建立联系和服务群众工作体系。

第十条 按照“坚持标准 保证质量 积极自愿 慎重发展”的基本方针，认真做好入党积极分子的教育、培养和考察，预备党

员的发展和转正工作。

第四章 附 则

第十一条 本暂行规定由研究生院党支部委员会负责解释。

第十二条 本暂行规定自通过之日起执行。

中共浙江大学机关委员会研究生院支部

二〇一三年一月三日

